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3,27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58,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13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3%。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7,992,71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8.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

####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贵维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 12,929,000 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3.03%）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047 号公告）。

近日，上海贵维就上述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2,929,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招商证券	50.00%	3.03%	主要是用于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45,063,710	45,063,710	61.50%	10.56%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12,929,000	12,929,000	50.00%	3.03%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57,992,710	57,992,710	58.50%	13.59%	0	0	0	0

## 三、其他事项

###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5,063,710	61.50%	10.56%	2025年7月5日	12,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2,929,000	50.00%	3.03%	2025年5月12日	3,1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